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283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函核准。

二、旨揭三檔基金獲准新增「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下表所示：

(一)該等級別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有關本次新增之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本次新增「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級別名稱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	-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三、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參函令放寬該基金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九款，以放寬該基金投

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二)依函令順修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依據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正第十二條有關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過低時之告知門檻，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

四、上述說明三之(一)有關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9年9月15日起施行。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附件為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1. 核准函：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

2. 公告函。

3. 受益人通知信函範本。

正本：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